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彰小字第579號

原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李世豪

被　　告　蕭麗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彰小字第579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下午5時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2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茲記其大要如下：

法　　官　李怡昕

書　記　官　廖婉凌

通　　譯　謝怡均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61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2,982元部分，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臺幣300元，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1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書記官　廖婉凌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廖婉凌